

黄石市教育局文件

黄教〔2017〕7号

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《市教育局第十八个党风廉政建设 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市教育局第十八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市教育局第十八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

根据《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市第十八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黄办发电〔2017〕40号）要求，今年5月在全市开展第十八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（以下简称“宣教月”）活动。为深入推进我市教育系统宣教月活动，现结合我市教育实际，制定如下活动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贯彻六中全会精神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

二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、省委十届八次全会、省纪委十届七次全会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、市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工作部署，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深入开展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《条例》）学习宣传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为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今年宣教月重点组织开展好四项活动：

（一）开展《准则》《条例》集中学习宣传活动。通过党组织书记讲廉政党课、专题报告会、支部学习等方式，组织党

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和《准则》《条例》，真正做到入脑入心。要举办以学习《准则》《条例》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内监督。各单位党组织书记要围绕《准则》《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就落实“四种形态”特别是第一种形态，广泛开展交心谈心，达到“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”的效果，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

（二）开展党风廉政建设“教育链”深化拓展活动。继续开展新任干部、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中层干部廉政教育活动。各单位党组织书记与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廉政谈话，各基层党支部书记与成员进行一次廉政谈话。及时做好上级对违规违纪典型案例通报的传达学习工作。以培养优良家风为主要内容，开展家庭助廉活动，引导党员干部家庭成员洁身自好、相互监督、相互提醒。

（三）开展廉政教育“九个一”。认真开展好“九个一”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，即一堂领导党课、一篇《忏悔录》心得体会、一部警示教育片教育、一次《准则》《条例》知识测试、一次“十佳师德标兵”评选、一场师德事迹报告会、一期师德论坛、一次廉政书画展参观、一次廉政微电影和微小说征集活动。

（四）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。充分利用《让心灵更纯洁》（小学生版）、《清泉》（初中生版）和《以廉为荣》（高中生版）等中小學生廉政文化教育读本丛书，结合政治理论课和

思想品德课，适当开设一定课时的廉政文化教育课程。通过开展廉洁教育课堂教学方案设计，“敬廉崇洁”主题班会、手抄报、黑板报等活动，把学科教育和廉政文化教育有机结合起来，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道德观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。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好“第一责任人”的责任，亲自部署；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活动；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，抓好监督检查，确保“宣教月”活动内容一项一项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，狠抓落实。各单位要围绕宣教月活动主题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，在增强教育活动的针对性、实效性上下功夫，力求活动形式新、内容实、效果好，确保宣教月各项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发挥校园网、校报、宣传栏、宣传橱窗等媒介的积极作用，广泛宣传“宣教月”活动成果和先进典型事迹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推进“宣教月”活动深入开展。各单位开展“宣教月”活动有关资料请于5月26日前报局主体办（联系电话：6357542，邮箱：xfb6357542@163.com）。